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814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39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
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、4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1年11月1日海前（二）自重字第1111101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本次重劃區公共工程驗收及後續接管事宜之議案，後續請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，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，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。保固期滿無事故者，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